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附件 2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附加建工突发急性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英大附加建工突发急性病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并自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3 日内（含）因该急性病或该急性病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 3 日后（不含）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无效、失效或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突发急性病；
- 三、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以往慢性疾病之复发和急性发作；
- 四、 被保险人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时，或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突发急性病；
- 五、 停工期间发生的突发急性病；
- 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斗殴、故意自伤；
- 七、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或毒品（见释义）；
- 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释义）；
- 十、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后遗症、性传播疾病；
- 十一、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的行为；
- 十二、 化学污染；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建筑工程期限的长短确定。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暂时中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确认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可办理续保手续，**投保人没有办理续保手**

续的，则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若建筑工程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本附加合同自行终止。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第七条 保险费**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相同。

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有以下三种计收方式，投保人选择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计收方式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一致：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3.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计收。

#### **第八条 合同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5. 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等证明材料。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目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附加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第七章 释义**

#### **第十七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疾病。
- 三、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八、肇事逃逸：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 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一、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十二、指定医院：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